

下文所載資料並非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9月30日進行的情況下全球發售的影響，並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為基準，且經作出下述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若全球發售於2020年9月30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2020年9月30日		估計上市時	本公司股權		
	本公司股權		可轉換可贖回	持有人應佔		
	持有人應佔		優先股條款	未經審計備考		
	經審計合併	估計全球發售	變動的	經調整合併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負債淨額 ⁽¹⁾	所得款項淨額 ⁽²⁾	相關影響 ⁽³⁾	有形資產淨值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05.00港元計算	(149,595,066)	31,534,718	175,237,831	57,177,483	13.92	16.6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15.00港元計算	(149,595,066)	34,543,063	175,237,831	60,185,828	14.65	17.52

附註：

- (1) 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8,341,372,000元計算，並就2020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253,694,000元作出調整。
- (2)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每股股份105.00港元及115.00港元的指導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計入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合併損益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3,136,793元），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B類股份，該等優先股將由負債轉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75,237,831,000元，即優先股於2020年9月30日之賬面值。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照4,108,194,737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363,146,799股B類股份、Reach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及Ke Yong Limited持有的普通股轉換而來的766,237,001股A類股份、Reach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及Ke Yong Limited以外股東持有的普通股轉換而來的164,435,258股B類股份及優先股轉換而來的2,449,157,079股B類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95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收購於中國從事線上支付服務的公司（「目標」）。本公司仍在評估完成日期目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由於目標持有重大無形資產，計及此後續收購事項，預期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快手科技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快手科技(「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2021年1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0年9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0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乃充分、適當，足以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專業團體的準則及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開展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1月26日